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3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等法律文件，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合阳公司”)诉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安阳珠宝”)、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 05 民初 18 号，涉案金额 5,000 万元，公司近日收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其他法律文件，金合阳公司申请变更增加诉讼请求，变更后的涉案金额合计达 651,694,871.15 元，已达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相关方：

原告：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治国

被告：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钟葱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晓峰

2、原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款项 5000 万元。

(2)判决被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3、诉讼理由及案件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人诉请，根据被告金一安阳珠宝向原告发送的《往来询证函》显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一安阳珠宝尚欠原告 567,052,105.90 元，鉴于此，原告申请将原诉讼请求第一项变更增加为“判决被告北京金一安阳珠宝有限公司返还原告款项 567,052,105.90 元，并向原告支付占用该款项给原告造成的损失人民币 84,642,765.25 元”，另外原告申请将诉讼请求第三项变更为“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公司查询到名下 **** 北京分行营业部营业室的账号为 0200****4180 的银行账户已被冻结，账户余额 50,000,192.28 元，冻结执行人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此冻结银行账户性质为一般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该账户的冻结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构成实质影响。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案件目前在一审中，尚未判决。

四、已披露的诉讼进展及其他新增诉讼情况

(一)已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作为原告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1)粤 0303 民初 16951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铭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4,856,159.9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深圳金一胜诉
2	(2021 苏)0281 民初 5077 号	江阴市人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汉王珠宝有限公司	35,015,4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江苏金一胜诉
3	(2021)苏 0281 民初 5785 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铭心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056,5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江苏金一胜诉
4	(2021)粤 0303 民初 4341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28,654,108.33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深圳盛嘉胜诉
5	(2020)粤 0303 民初 44918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成都市恒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杨亚川	22,158,481.45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中
6	(2021)粤 0303 民初 5927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被告二：徐靖云	5,687,536.7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深圳金一胜诉
7	(2021)粤 0303 民初 3693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帝玺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二：陈伟峰	3,236,759.3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深圳金一胜诉
8	(2021)粤 0307 民初 638 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	2,367,218.48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金一投资胜诉
9	(2020)苏 0281 民初 722 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恒	2,288,296.00	财产损害纠纷	达成调解，已结案
10	(2021)粤 0303 民初 19536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建伟、郑清水	674,054.9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深圳金一胜诉，对方上诉
11	(2021)粤 0303 民初 19534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建伟、郑清水	237,701.2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结，深圳金一胜诉
12	(2021)川 0824 民初 1641 号	荅溪县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辉	286,499.10	返还原物纠纷	达成调解，已结案
13	(2020)苏 0281 民初 6723 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许龙会	168,836.00	返还原物纠纷	达成调解，已结案
14	(2020)苏 0281 民初 6039 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周永德	154,493.30	返还原物纠纷	二审裁定以劳动仲裁前置为由，驳回起诉
15	(2021)沪 0104 民初 9393 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顾俊杰	147,375.4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驳回江苏金一诉请，江苏金一上诉
16	(2021)粤 0512 民初 92 号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敬伦	132,760.00	返还原物纠纷	二审审结，江苏金一胜诉
				合计金额	179,122,180.16		

2、作为被告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进展情况
1	(2021)京 0102 民初 2626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中财国盛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嘉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598,646.40	买卖合同纠纷	已和解
2	(2020)京 0491 民初 33168 号	北京互联网法院	刘先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豆丁世纪(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	一审审结，北京金一胜诉
3	(2020)京 0491 民初 29371 号	北京互联网法院	刘先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道客巴巴(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侵害著作财产权纠纷	二审审结，北京金一胜诉
4	深劳人仲(2021)3969 号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	石正平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348,000.00	劳动合同纠纷	已裁决，驳回石正平仲裁请求
				合计金额	6,956,646.40		

(二)其他新增诉讼情况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91,465,275.41 元，其中，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 7,647,478.56 元，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 83,817,796.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1、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起诉标的(元)	案由	审理阶段
1	(2021)沪 0114 民初 16053 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中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76,726.48	合同纠纷	一审中
2	(2021)粤 0307 民初 27038 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中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0,752.08	合同纠纷	一审中
				合计金额	7,647,478.56		

2、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起诉标的(元)	案由	审理阶段
1	(2021)安仲案字第 270 号	安阳仲裁委员会	宁夏亿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合同纠纷	仲裁中
2	(2021)苏 1191 诉前调 1053 号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江苏瑞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张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394,658.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3	(2021)粤 0303 民初 28230 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于百川	深圳金艺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435,494.40	合同纠纷	一审中
4	(2021)粤 0307 民初 18707 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黄晨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及严琼	2,962,644.45	合同纠纷	二审中
5	(2021)浙 0803 民诉前调 2821 号	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陈子华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第三人徐敏	25,000.00	合同纠纷	一审中
				合计金额	83,817,796.85		

五、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尚未达到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以上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本次公告的所有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1-09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 2021 年 11 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目	2021 年 11 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29.07	19.88%
完成业务量(亿票)	11.82	16.65%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2.46	2.93%

上述快递服务单票收入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117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警示期间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供销大集及 24 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供销大集及重整子公司管理人，同意公司在联合工作组的领导下，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已完成债权申报并召开了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及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经各表决组通过。目前法院已裁定批准公司及 24 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公司正在按照重整计划推进具体执行实施工作，并持续推进引入重整投资人等相关工作。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部分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2021 年 4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2021 年 8 月 7 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2021 年 9 月 15 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2021 年 9 月 30 日《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 年 10 月 23 日《关于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2021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7)。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规则》14.4.10 条规定，现就风险警示期间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虽然法院裁定批准公司的重整计划，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重整计划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最大限度化解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发现公司存在的相关问题，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等如果不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相关风险

因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14.4.9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露担保等情况，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五)项、第 13.4 条、第 13.6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机构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被年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项、第 14.3.1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2016 年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利润，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依相关规定另行处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118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9202102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3 号)、《关于对黄嘉棣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就决定书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高度重视，对决定书提出的问题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制订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及时进行了整改，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广西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该整改报告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信息披露存在问题

(一)未如实披露股东大会涉及议案投票情况。

事项描述：你公司披露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议案投票结果的数据与实际投票情况不一致。上述不一致不影响相关会议审议结果。

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工作，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整改，今后持续规范。

(二)业绩快报披露不准确。

事项描述：2021 年 4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0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6,396.17 万元，同比增长 31.54%。2021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年报并修正业绩快报，2020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3,619.86 万元，同比下降 380.10%。公司未保持必要的审慎，导致 2020 年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数据与 2020 年年报披露的业绩数据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整改措施：

1、加强财务管理，提升资产减值测试水平。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修正主要系筑望科技 2020 年度经营未达预期而进行商誉减值所致。公司要求投资管理部、业务部门、财务部、审计等部门加强联动，对各子公司和被投企业的运营情况及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加强跟踪和了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作出处理方案，依据会计准则要求，定期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及时、合理、合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

通过定期召开例会、专题培训会、外部机构培训、年报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不断加深财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对财务信息编报和信息披露规则方面的了解，并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业务处理。

3、强化公司内部审计监督职责。

审计部严格执行《内部审计制度》，对经营运行、财务核算、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会同相关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启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对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以发现和改进公司内控体系中存在的不足，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及治理水平。

4、完善财务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工作绩效考核。

关于此次业绩修正，公司相关责任人深知此事件对个人、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主动向经营层进行了汇报并做检讨、总结。为了防止以后类似事件的发生，根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21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将此事件的结果纳入相关责任人的年度考核中，同时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及时就重要会计事项做出预判、安排和部署，并加强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有效沟通，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审计部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

整改时间：已整改，公司将持续规范盈利预测编制，持续夯实财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三)对外影视合作项目及金额披露不实。

事项描述：你公司在 2018 年及 2019 年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中，披露孙公司御嘉(霍尔果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霍尔果斯”)参与投资《万魂镜之诛魔记》系列电影。你公司无法提供该影视合作项目的合同原件，亦无法提供证明该合同真实存在的其他证据。御嘉霍尔果斯根据上述合同于 2018 年 1 月向青春年华(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春年华”)支付款项，其中 2,400 万元没有业务依据。你公司回复交易所问询披露的影视合作项目及预付账款内容不实。

整改措施：

1、御嘉霍尔果斯已于 2019 年 12 月剥离公司合并报表，上述业务合同涉及的权利义务已一并完成转移。公司已将上述问题向御嘉影视进行了反馈，督促御嘉影视查实相关情况。

2、公司财务部进一步梳理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并着重梳理公司资金付款制度，尤其是相关交易的决策流程与对外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明确责任，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审计部将切实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计职责，定期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和合同管理的规范。

3、公司今后将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证券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等相关知识培训，全面要求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落实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并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同时把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部门 / 子公司与相关责任人的考核范围，力图通过各种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质量和内控水平。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整改，今后持续规范。

(四)其他应收款收回及期末余额披露不准确。

事项描述：2019 年 11 月，你公司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购买白糖的名义向广西骐通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预付账款。上述款项中，有 1,029.42 万元以收到股权转让款的名义回到你公司。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回款中有 1,029.42 万来自你公司自身资金，导致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的收回股权转让款情况及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不准确。

整改措施：

目前，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全额收到相关款项。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采购部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采购部经理

整改时间：已整改，今后持续规范。

(五)未如实披露关联方资金往来信息。

事项描述：2018 年 1 月，你公司孙公司御嘉霍尔果斯有 2,000 万元往来款项经第三方转至你公司时任董事、副总裁宗剑个人账户。2018 年 7 月，你公司子公司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望科技”)有 920 万元往来款项经第三方转至你公司董事、副总裁杨洪军的个人账户。上述资金划转造成上市公司资源转移至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规定。

整改措施：

1、御嘉霍尔果斯已于 2019 年 12 月剥离公司合并报表，上述业务合同涉及的权利义务已一并完成转移。

2、关于 2018 年 7 月，子公司筑望科技有 920 万元往来款项经第三方公司转至公司董事、副总裁杨洪军的个人账户的相关事宜，目前，筑望科技与上述第三方公司相关业务已经终止。公司已责令责任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追回相应款项，如到期款项未能追回的，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进行追索。

3、公司将定期更新关联方信息清单发送至相关部门和人员作为一项专项工作，做好事前预警和排查。同时组织各子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及关联方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方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应披露事项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关审核和信息披露义务，强化规范意识，防止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4、公司将夯实财务基础工作、加强资金管控和内部审计监督。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审计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整改，今后持续规范。

问题二：会计核算存在问题

(一)会计基础薄弱，财务管理不规范。

事项描述：你公司子公司筑望科技主要业务资料缺失，部分成本结算单和业务合同不全；会计核算中部分发票与成本、预付账款等无法勾稽；记账管理不规范，部分记账凭证无审核人员、未载明后附单据数量，部分付款凭证后未附任何审批或发票等原始单据。

整改措施：

公司向筑望科技委派了董事及财务总监，对筑望科技的财务工作进行规范管理，并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逐步增强其规范经营意识的风险管控，完善财务审批制度，尤其对财务流程进行梳理，加强对入账依据的审核及归档，保证入账收入、成本、费用依据充分，原始资料可查。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筑望科技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筑望科技管理层

整改时间：已整改，今后持续规范。

(二)成本核算依据不足。

事项描述：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筑望科技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以下简称运营商)采购短信资源，当期结转成本与运营商开具发票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你公司未能提供合理说明，相关成本核算依据不足。

(三)预付款项会计处理依据不足。

事项描述：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筑望科技存在以偿还垫付运营商短信采购费用名义向筑望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葛炳校个人转款，其后将上述支付款项确认为对运营商的预付账款的情况。2019 年及 2020 年末筑望科技确认对浙江移动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与浙江移动反馈余额不一致。你公司未能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垫付行为涉及的支付凭证及经运营商确认的三方代付协议等证明材料，相关预付账款会计处理依据不足。

上述会计核算问题影响你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整改措施：

针对上述第(二)、(三)点筑望科技存在的会计核算问题，为了进一步核实相关数据真实性，公司已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筑望科技 2017-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进行专项审计，目前整改正按预定程序推进。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审计部、筑望科技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筑望科技管理层

整改时间：正在整改，预计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专项审计报告的出具，届时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提交相关整改情况报告并做相应整改进展公告。

公司根据现有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针对上述情形造成的影响，区分事件后果和具体情节进行责任追究：

1、对董事长黄嘉棣、副董事长何海晏给予内部警告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加强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便充分履职，做好带头作用；

2、对董事、副总裁杨洪军给予内部警告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责令其负责筑望科技对应款项的追收，并要求其加强对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重点对关联方的辨认以及交易制度的学习，以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对董事、董事会秘书王婉芳给予内部警告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积极参加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确保充分履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落实好各项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

4、对财务总监孙红霞给予内部警告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同时要求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关于财务总监的相关培训，推动公司财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保障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5、对原筑望科技总经理葛炳校进行批评、解除其筑望科技董事、总经理职务，并责令其配合筑望科技追收相关款项，配合会计师对筑望科技的相关审计工作的开展。

公司通过实施问责，以及督促责任人以点带面地自查自纠、举一反三地开展相关工作。公司还将持续通过培训改善、责任到人、审计监督、事后追究相结合的措施，增强责任意识，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提高工作水平。通过本次广西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公司深刻认识到了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此次现场检查对公司进一步规范内部治理、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公司将根据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同时，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引以为戒，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常态化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3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爱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广西监管局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 整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落实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的整改工作是认真负责的，公司对决定书中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整改，形成的整改报告如实反映了整改工作内容，整改措施切实可行，整改结果符合要求，监事会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广西监管局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 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监管局”)《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3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提及的问题和要求，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严格按照广西监管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持续地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西监管局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 整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7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水致远评咨字[2021]第 020078 号，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深圳市雷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制技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控制技术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控制技术 100%股权评估值为 94,470.00 万元。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但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局势和政策假设的未来预测，而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政策等处在不断变化当中，不排除出现因假设变化致使标的公司未来实际